

2025年5月，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18条措施》。云南网《导读云南》专栏推出思维导图，为您解读！



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18条措施

一、强化资金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已有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利率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执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进一步下浮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指导利率不高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0BP

二、提升创业就业能力

实施特色创业就业项目培训，聚焦云咖、云花、云茶、云果、云药等特色产业和旅游推介、民宿运营等业态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技能攻坚培训”5万人，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1万人

开展“宏志助航计划”5000人，乡村电商人才技能培训5000人，青年求职实训营1500人，大学生创业实践营1000人

组织知名直播带货主播到高校、技工院校，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展网络直播、短视频制作、电商运营等实操培训

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赴电商园区、花卉基地、咖啡产地、旅居胜地、美丽乡村开展实战观摩与实操训练

分类建立高校教师、企业经营管理者、财税法务专家、知名直播带货主播等创业导师“师资库”

组织师资力量“一对一”为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指导帮扶

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次数从1次增加到最多3次，见习期限每次不少于3个月，累计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不变

三、整合平台载体资源

新建30个省级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每个基地补助10万元开展实践教学、项目对接、孵化培育

新认定一批创业小镇、街区、社区、村落，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

各高校众创空间、创业园区、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免费提供给在校大学生、毕业生创业就业，并提供必要的运行资金、设施设备和技术支持

各级工会驿站、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科普基地等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免费提供有需要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

“青年驿站”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7天免费住宿

鼓励各地“青年驿站”延长免费入驻天数或实行租金折扣、阶梯式减免，提供简历打印、正装租赁、生活用品配备等服务

全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所等，安排一定可利用空间，优先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

盘活低效闲置经营性帮扶资产、乡村空闲校舍和活动场所等场地，免费提供给返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创业

及时梳理、动态更新各级各类免费提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载体目录清单，在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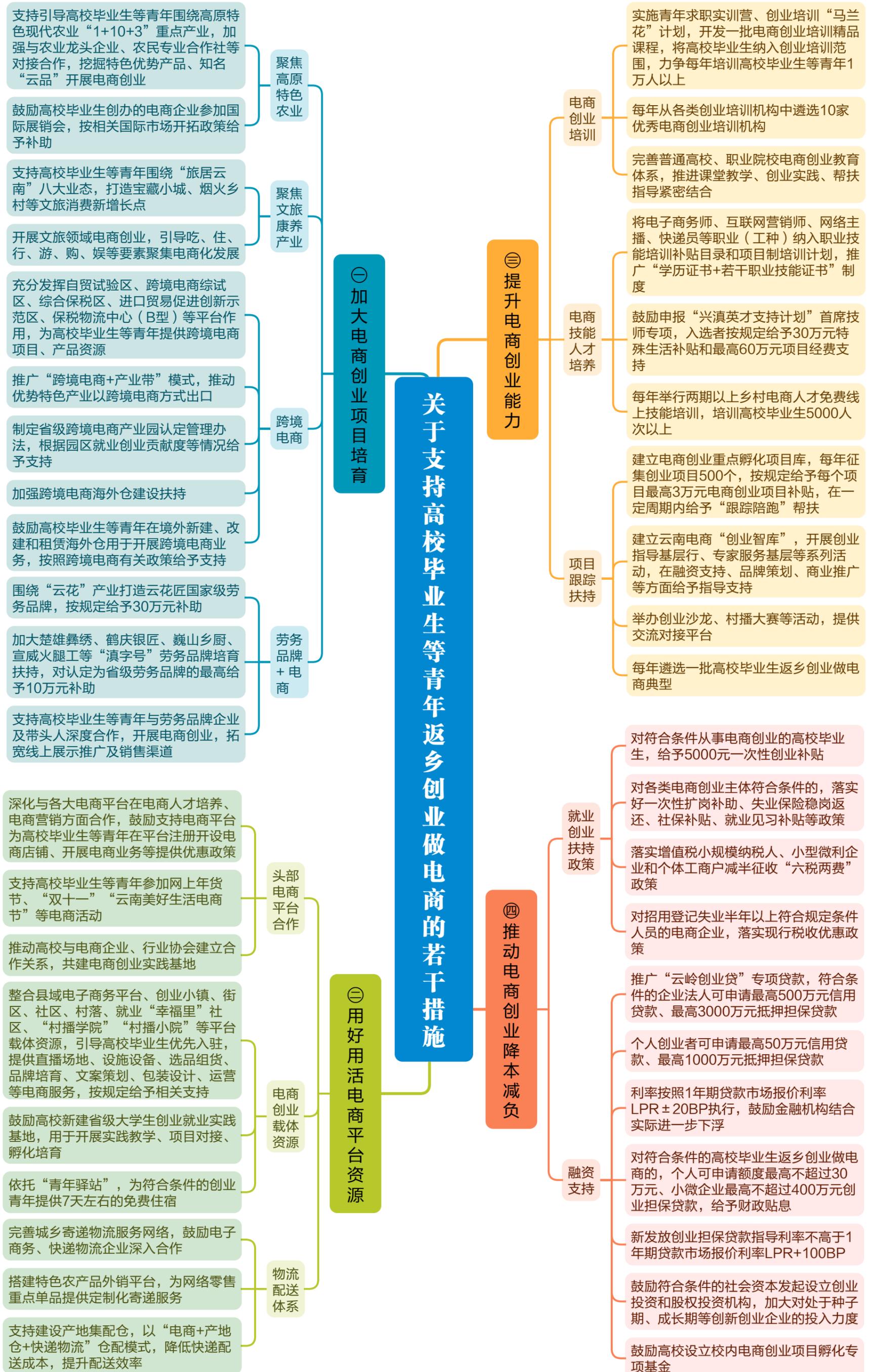
四、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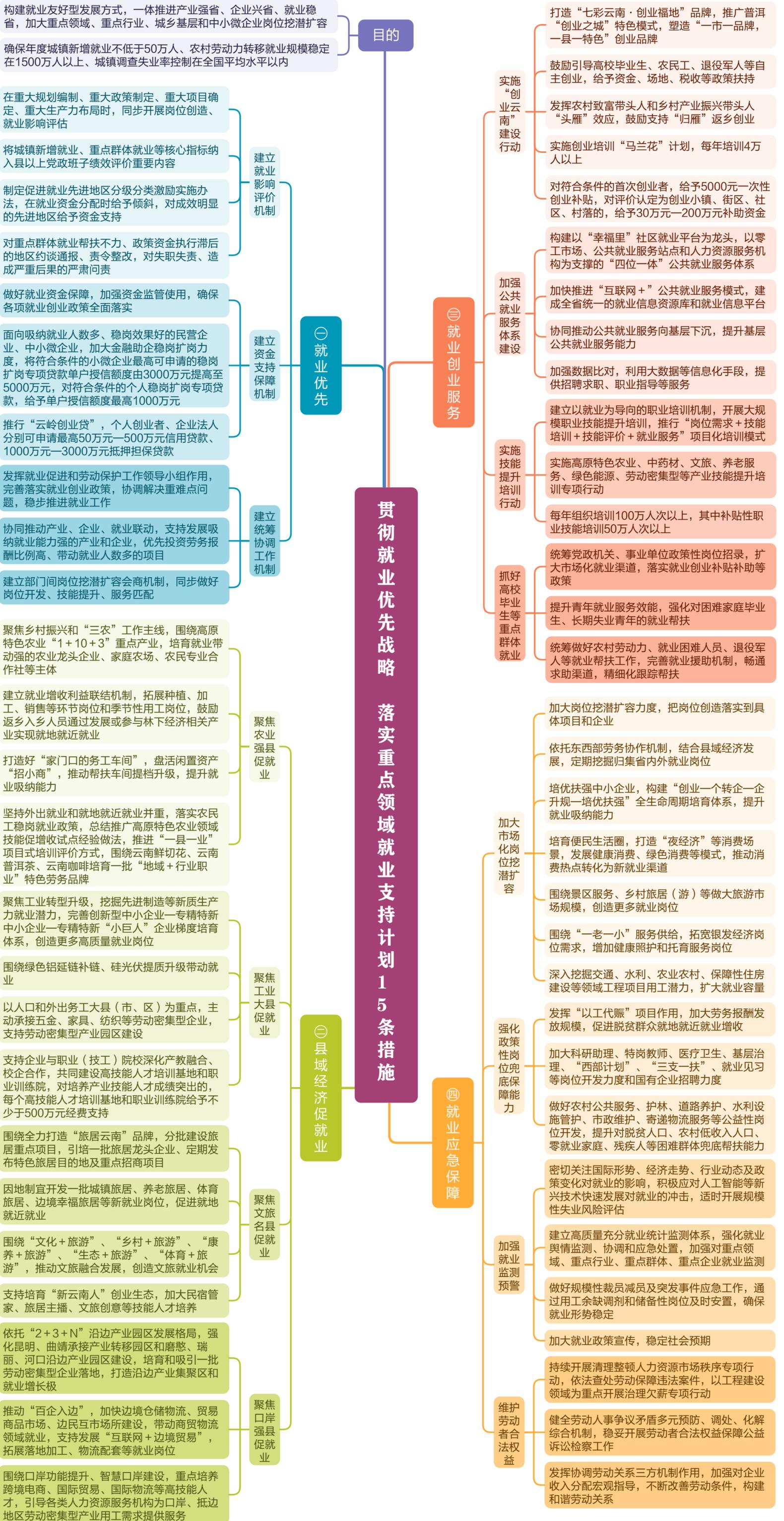
各高校和相关部门丰富政策宣传形式和载体，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

组织一批典型案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省级建立咨询投诉服务机制，及时受理处理相关问题

对政策落实不力、工作进展滞后、整改不到位的，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一、加强创业主体培育

-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每年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创业，对入驻省级创业载体的大学生企业进行场地租金减免
-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每年立项支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00项以上，促进创意设计成果转化
- 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1万人以上
- 支持农民工、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落实好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扶持政策
- 评审认定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孵化培育军创企业100家以上
- 积极开展促进军创企业发展“助企惠企”系列活动，着力打造“军创云品”军创品牌
- 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招引省内外高层次创业团队和水平初创企业
- 支持各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引进省外（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入乡创业，对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的，按照市场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 采用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方式，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在滇兼职创业、离岗创业、下乡创业
- 支持专利持有者创办企业，推出“孵化+推广+迭代”全生命周期培育模式，帮助专利持有者搭建公司团队、规范管理、对接市场、引入风险基金，让科研团队拎包开店
- 举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 探索“飞地孵化”科技型企业引培模式，支持我省创业企业壮大发展
-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对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项目按照三个等次分别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助
- 做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按规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创业支持资金

二、强化创业项目培育

- 聚焦全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加大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鼓励大型企业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新创业资源，引导支持创业者瞄准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发掘创业项目开展创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
- 依托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物医药、有色金属、文旅康养等优势资源，主动出省对接，支持省外优质企业和项目在云南落地、创办企业
- 依托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加大用地保障、统筹财政支持、提升金融服务、降低用工成本等促进创业
- 实施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有序引导30万以上大学生等青年到乡村开展服务、就业创业
- 大力支持大学生等青年创业，招引外出青年返乡创业6万人以上
- 聚焦高原特色农业“1+10+3”重点产业，鼓励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发展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农事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
- 支持有条件的青年创办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经营主体
- 支持创业者叠加用好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人工智能试验示范区等优惠政策促进创业
- 结合我省打造“过桥米线”“滇菜”等劳务品牌，向有创业意愿的劳务品牌技能致富带头人提供创业帮扶，打造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对于认定的省级劳务品牌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国家级劳务品牌最高给予30万元补助

三、培优创业载体

- 建设七彩云南创业服务中心
-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国有资产闲置场地资源，引入社会力量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信息资源共享、人员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
- 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创业平台合作，建立省级创业政策库、项目库、资金库、人才库、专家库、培训库、赛事库，促进创业资源要素整合融合、自由流动、精准匹配、聚合释能
- 推进创业小镇、街区、社区、村落建设
- 发挥青年等创业主体作用，探索“高原特色农业+创业”“文旅康养+创业”“绿美乡村+创业”等模式，每年根据预算规模认定一批创业小镇、创业街区、创业社区、创业村落，每个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补助资金
- 每年从创业小镇、街区、社区、村落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建设的省级创业孵化载体中评选省级创业孵化园区，每个补助500万元
- 建立评估激励机制
- 对创业小镇、街区、社区、村落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省级创业孵化载体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分级化的ABCD四级绩效考核管理机制，A为优良、B为合格、C为黄牌提醒、D为淘汰退出
- 每年根据预算规模从中评选A类创业载体，每个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
- 对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每年打造5个省级众创空间
-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经费补助
-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 对新获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 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 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四、促进创业数智融合

- 结合“一库一平台”“融信服”平台建设，搭建“七彩云南创业服务云平台”，集聚全国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推动创业政策、项目、平台、资金、人才等要素进系统
- 加强集“全政策落地、一体化经办、多元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数智化协同”的创业大数据运用
- 建立政策推介、咨询指导、能力培养、创业帮扶、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等一体化线上创业服务体系
- 提供创业政策一站链接、创业平台一键导航、创业补贴一口归集、创业贷款一线通、创业项目一键达、创业指导一对一服务，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 统筹各类电商培训资金和项目，组织开展网络直播、短视频、电商运营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践操作培训
- 大力推广“特色资源+电商”创业模式，鼓励创业者结合本地特色优势、资源禀赋，联动头部电商建成“云品选品基地”和“云南网红直播基地”，充分依托电商平台进行创业
- 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发挥园区（基地）聚集效应，吸引创业者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办企业，形成电子商务特色产业优势集群

五、提升创业能力

- 每年从各类创业培训机构中遴选10家优秀创业培训机构，示范引领创业培训工作
- 招引一批国内外头部创业研究、创业培训机构，鼓励引进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会计、律师、融资等高端服务机构，建立云南“创业智库”，加强创业智力支持
-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与特色资源，开发一批创业培训精品课程
- 建设省级创业培训师资源库，每2年组织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每年培训4万人以上
- 联合省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领军企业等开展“创业云南训练营工程”，提升包括中青年企业家在内的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经营管理和成果转化能力
- 开展创业指导基层行活动，鼓励创业指导专家进园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场所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 动态更新创业指导专家库，每年从创业指导专家库中评选一批优秀创业指导专家，与省外构建创业指导专家库共享机制
- 每2年举办一次“创业云南”综合性大赛
- 打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云南省选拔赛、“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云南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大赛云南省选拔赛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赛事品牌

六、推动创业降本减负

-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依托创业担保贷款每年扶持创业人员4万人以上，发放贷款80亿元以上，带动就业8万人以上
- 大力推行“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
- 服务全省处于创业阶段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企业法人可申请最高500万元信用贷款、最高3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
- 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50万元信用贷款、最高1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
-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
- 对首次创业，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依法申报纳税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及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享受税费扣减优惠政策
- 探索建立优秀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企业发现机制，丰富股权投资、跟进投资、融资担保相结合的运作模式
-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等早中期创新创业企业的投入力度，投早投小投科技

七、优化创业服务

-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结合开展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
-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水平，降低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
- 优化创业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机构资源信息共享、业务经办衔接机制
- 科学布局创业服务网点，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创业服务窗口，在各级创业孵化载体设置创业服务专区，在高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站，在社区、村落延伸创业服务、拓展创业服务事项
- 定期举办全省创业者大会，每年组织“云创滇峰”项目对接会、沙龙、文化节、巡回指导月、青年创业服务季等活动
- 每年面向全国征集创业创意方案，对选中并依据方案实现创业的纳入创业金点子库
- 组建区域创业联盟，定期举办创业合作交流活动，推动与省外创业特色、产业和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各地围绕创业载体、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创业项目等开展深度合作
- 通过“厅市共建”，搭建“1+9+N”高水平创业平台，形成可复制、能借鉴、宜推广的“七彩云南·创业福地”普洱样板
- 鼓励各地结合特色资源优势塑造“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创业品牌
- 总结推广镇雄返乡创业经验，选树一批创业典型，引导积极投身创业
- 建立创业帮扶申请机制，创业者存在创业相关帮扶需求的，可依托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帮扶申请，享受政策咨询及创业指导服务
- 建立创业失败救助机制，对创业失败的人员，结合其实际就业需求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生活困难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

挖掘政策性岗位资源

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

稳定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

开发基层就业岗位

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

逐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实现3年翻一番

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

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

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

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我省县级以上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引导服务乡村振兴

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对毕业3年内有意愿到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创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创业）培训补贴

加大创业扶持

实施“彩云雁归”创业计划，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劳动者返乡创业园，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

建立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师智库，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不少于20000人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

支持返乡创业做电商

对返乡创业做电商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

对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者，经过评选认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口岸、抵边地区从事跨境电商创业的，优先给予免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并提供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导师帮扶、创业奖补政策兑现等创业服务

提高创业能力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转化

加大各类创业创新赛事的举办力度，增加大学生等青年赛道的设置比例，在评选上给予一定倾斜

举办“创翼云南”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择优评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激励奖补

提升招聘服务能力

继续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十大行动”“高校书记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及“万企进校园”计划

加大线上线下招聘频次，组织行业性、区域性、联盟性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特色招聘

高校毕业生或失业青年较为集中地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提供多元化招聘服务

发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政策支撑，建设“博士直通车”和“硕士立交桥”，助推高学历人才在滇就业创业

加强就业指导

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实施“就业引航”行动

从大学低年级开始设置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动员一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院（所）等社会组织和创业带头人、行业领军人进校园、进课堂

组织大学生走出校园深入企业了解职业知识、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全省高校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500：1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有关职称评审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荣誉制度

做好在校大学生创业孵化

对有培训意愿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对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每人12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创业服务

推动就业服务进校园

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进校园、政策辅导进校园等活动，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

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

推动各高校校园网与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云南人才网尽早实现全面链接，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筛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及时通过各类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将有培训意愿的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

面向在校学生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

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并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将服务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烟草、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等12个重点产业培训项目纳入补贴目录

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能力

简化就业求职手续

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取消补办、改派手续，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落实好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衔接等工作

精准开展困难帮扶

把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困难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长期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支持我省10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

实施云南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强化就业权益维护

加大平等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坚决防止和纠正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对性别、年龄、学历、民族、地域等的歧视行为

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反试用期规定的行为